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50号

罪犯蒋富昌，男，1979年5月21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610403197905211010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地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五泉镇蒋家寨村东一街14号，原住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大朗村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（2021）苏0509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蒋富昌犯侵犯公民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,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0月29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（2023）苏02刑更39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2月13日止。

罪犯蒋富昌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5161842）,有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1份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富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